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拟向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纳能源”）49%的股权，拟向王连臣和董安钢发行股份、向魏晨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昊鑫”）4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8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将得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进行价格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我们同意不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连皂

谢志鹏

蒋岩波